

# 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訂(第 3、4 條)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訂(第 5 條)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，促進本校學術傳播，特設「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」(以下簡稱為本中心)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由圖書館館長兼任，行政事務由圖書館人力協助執行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本校人員及各單位學術出版作業，包括國內外重要學術引文索引申辦作業，例如TSSCI、THCI、WOS 及數位物件識別碼(DOI)等申辦作業。
- 二、協助學術出版品相關合約與法規之審閱、簽訂及管理。
- 三、負責學術出版品的評審與出版方針之制定。
- 四、協助學術出版品之行銷與出版。
- 五、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「國立中興大學出版諮詢委員會」，協助提供本中心經費募集、管理及運用、業務發展及內部規章等相關事項諮詢，由九至十三人組成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出版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因審查出版品所需，依專業屬性設置學門編輯委員會，各學門編輯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，出版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相關領域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學者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
各學門編輯委員會之召集人，由該學門編輯委員互選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